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新任系主任之遴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前項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
- 第三條 現任系主任倘有續任意願，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經系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報請工學院院長簽請校長續聘之；若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推選。
- 第四條 為使本系之系務順利運作，原任系主任應於卸任五個月前，依本辦法於任期屆滿一個半月前完成推選工作。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應即辭職並辦理選舉。系主任職位如因故中途出缺，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少 2 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系主任，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系主任。且代理系主任應立即依本辦法辦理新任系主任選舉事宜；惟系主任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得公開徵求，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皆列為當然系主任候選人，且原則上不得拒絕之。若候選人為校外人士需有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並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聘任為教授，始可推薦為候選人。
-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方式兩階段投票選舉產生之。選舉會議投票教師人數須達具有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方式為每位教師一票。出席投票除有正式授權之委託書外，不得委任他人代投。並於系務會議時由出席人員互推監票人一名，與主席共同擔任開票工作。
- 一、第一階段：投票人得對每位候選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獲得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之候選人，依得票高低排序至多三位得進入第二階段選舉。**若第一階段僅一位候選人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則逕依得票高低排序補齊至多三位進入第二階段選舉。**
- 二、第二階段：就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個別行使無記名同意權投票，以得票數最高二人依得票數序陳院長報請校長擇聘。若第一階段推薦之候選人，皆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應重新進行第一階段推選，但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系主任之遴選爭議，應於系務會議做成決議確實處理之。初選及複選階段之得票數均不公開，僅送校長作為擇聘時之參考。會議之主席及監票人均應負保密之責。
- 第八條 系主任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全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系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系主任職務。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